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18] 6号

关于举办 2017—2018 学年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：

为切实提高新进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改进课堂教学质量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举办 2017-2018 学年新教师教学研习班。

一、研习人员

- 2016 年 9 月—2017 年 9 月进校的副教授及其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（见附件 1）；
- 其他感兴趣的老师自愿报名参加。

二、研习班课程安排及结业要求

- 时间安排：2018 年 5 月—7 月。
- 课程安排及结业要求：研习教师需完整参加研习班全部模块共 16 学时的课程，方可获得《大连理工大学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结业证书》，其中模块二“观摩研讨”需提前网上报名（见附件 2）。

每期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的培训均纳入新教师教学培训学分系统，计入教师教学培训的电子档案中，作为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参加研习的教师请提前 10 分钟入场，玉兰卡签到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赵倩 袁风；电话：84709857；邮箱：
zhaoqian@dlut.edu.cn。

附件 1：2016 年 9 月—2017 年 9 月进校的副教授及其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名单

附件 2：2017—2018 学年新教师教学研习班课程安排

